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胡雅純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許玉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聲請對債務人許玉珍為強制執行，惟依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已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2年1月8日死亡，則本件債權人於債務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